

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柔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  
傳真：06-2982360  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法制字第11210870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70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訂於民國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上午正式於新址辦公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12年8月14日桃執秘字第11205005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